国际海底信息

第七期

2002 年 10 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1-876-9292739，9205951

传　　真：1-876-9292739

电子信箱：haiguanchu@hotmail.com

动态 1

国际海底区域活动投资数额的更新统计 2

管理局将召开科学家会议讨论建立地质模型问题 3

联合国纪念《公约》开放签字 20 周年的活动 3

综述 4

法律技术委员会对承包者年度报告的评价 4

历史回顾 13

国际海底问题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3

资料 18

关于建立 C-C 区管理局保留区地质模型的背景资料 18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字日 20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批约年表 21

动态

国际海底区域活动投资数额的更新统计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8 届会议期间，韩国代表团在大会发言中指出，与海底区域活动投资有关的现有最新资料是 1995 年的资料。该国代表请管理局秘书长研究该问题，向大会提供增订资料，以便大会制订与获得和核查这些投资数据有关的标准。

根据《公约》与《执行协定》的规定，B 组 4 个席位应由 8 个在海底区域活动中作出了最大投资的国家中产生。因此在管理局理事会组成过程中，只有公布投资数额才能确定拥有 B 组席位资格的国家。1995 年 3 月管理局 1 届二次会议期间，有关国家协商确定的投资数额计算方法是：先将各国每年在海底投资的本国货币按当年的汇率折算成该年的美元额，再按统一的美元通货膨胀率折算成 1994 年的美元额。通过比较各国所报的海底投资数额，认可的 8 个在海底作出了最大投资的国家依次是德国、美国、日本、俄罗斯、中国、印度、法国、荷兰。第 9 至 14 位的投资国依次是英国、韩国、比利时、加拿大、波兰、意大利。

迄今为止，与投资数额有关的两个未决问题是：

1. 投资数额资料的更新周期，即投资数额何时更新问题。是否在理事会席位更换选举时应重新统计投资数额，或在可能出现排序变化时应成员国要求进行更新？
2. 投资数额的统计标准，即统计涵盖的范围与内容，和对有关内容的计算标准。

投资数额历来是管理局成员国与秘书处关注的一个敏感问题。在管理局第 8 届会议结束时召开的理事会 A、B 组利益集团国会议就此问题进行了协商。会议对进行投资数额资料进行更新没有异议，美国代表提议借鉴德国当年投资数额的计算方法与标准来考虑这一问题。而管理局秘书处显然努力将此问题与承包者执行勘探合同的年度报告联系一起，以此强化管理局的监督职能。在敦促和鼓励承包者公布投资数额，以及在提高投资数额资料的可信度方面，秘书处一直强调:合同标准条款第 10.2（C）节是一项很重要的规定。而对打算把实际与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申报为未来开发费用的一部分的承包者来说，财务报表的核证似乎是一前提。

无论是作为管理局理事会竞选问题上的政治筹码，还是将当前的勘探支出列入未来开发成本的经济考虑，投资数额的更新统计工作已经提上议事日程。

管理局将召开科学家会议讨论建立地质模型问题

国际海底管理局拟于 2003 年 1 月 13-17 日在其总部召开一次科学家会议，为定于 2003 年 5-6 月间在斐济召开的管理局第六次研讨会作准备。此次科学家会议的预期成果为：为 C-C 区管理局保留矿区资源评价建立地质模型提出建议文本和技术文件。建议文本将作为管理局第六次研讨会的工作文件。

科学家会议的主要任务：

- ✧ 定义模型类型，这一模型类型应最有助于理解 C-C 区地质过程与矿物资源之间的交互作用；
- ✧ 定义模型的目标、产出、投入与建立模型的假设条件；
- ✧ 确定模型的不同模块与参数；
- ✧ 估算项目的成本与费用；
- ✧ 提出对不同来源的数据与资料进行分析的战略，对已有的用于建模的数据建立数据库。

据悉，管理局邀请的专家均以个人身份与会，但大多来自先驱投资国。

联合国纪念《公约》开放签字 20 周年的活动

为纪念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字 20 周年，根据去年第 56 届联大通过的决议（56/12），联合国将于今年 12 月 9、10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有关活动。其中 12 月 9 日联大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将召开纪念大会。会上已安排的发言者包括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最后一任主席，《公约》所确立的三个国际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负责人。此外将举办两场座谈会，主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未来发展。12 月 10 日联大将举行一天会议，讨论与海洋及海洋法相关的议题。

综述

法律技术委员会对承包者年度报告的评价

一. 概况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与管理局签订了勘探合同的承包者根据合同规定须于每年 3 月底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截至 2002 年 7 月 5 日，管理局秘书处收到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日本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韩国的年度报告，编制了对这些报告的初步评价意见。此后至管理局第 8 届会议前，秘书处收到了俄罗斯南海地质作业协会和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的年度报告。此外，印度政府提出了关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定期报告。由于时间仓促，秘书处未能对这些报告作出初步评价。

以秘书处编制的初步评价为起点，法律技术委员会（法技委）在管理局第 8 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讨论并评价了所有承包者提出的报告。为此目的，法技委举行了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审议承包者所进行工作的下列方面：(a) 勘探工作；(b) 环境研究；(c) 采矿试验；(d) 法律和财务问题。

法技委肯定了承包者编写第一次年度报告所作的努力，注意到年度报告的质量以及报告内容的详尽程度比起以前各年提出的定期报告有了实质性的改进，但法技委也注意到一些承包者的报告缺少了若干部分，因此就这些报告提出了具体建议。关于印度，法技委指出所提的定期报告涵盖 2001 年的活动，但不是以年度报告的形式提出，因为管理局与印度政府之间的合同一直到 2002 年 3 月 25 日才签订。

法技委指出，《勘探规章》附件 4 所订的标准条款载有关于年度报告格式和内容的详细规定。 要求提交年度报告是为了建立机制，使管理局特别是法技委能够获得必要资料，根据《公约》履行职责，特别是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的有害影响的责任。法技委认为所有承包者都作出了努力来遵守合同关于提出报告的规定，但承包者所提交的年度报告必须完整，使法技委掌握它应悉知的资料。为此法技委建议管理局秘书长请承包者根据标准条款第 10.3 节满足这些规定。

二. 一般建议

法技委建议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形式应便于（管理局）有效进行项目管理、监测和比照合同工作方案监督它的进展情况。

A. 勘探工作

法技委建议，如展开了活动，承包者应按照法技委建议的形式提供所需的任何资料。如果相对于《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的各不同部分没有展开活动，应说明这一情况。

如果年度报告没有按照《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提出适当的资料，法技委建议秘书长请承包者在提出下一份年度报告截止日期以前提出更多资料。

法技委还建议承包者提出关于处理和加工方面的资料，包括关于分析程序和保存档案的政策的资料。2001 年环境数据和信息标准化研讨会提出的建议应用来作为所有取样和分析程序的背景指导文件。

法技委进一步建议承包者说明它们完成其合同工作这一方面的程度，并扼要提出下一年这一领域内拟议的工作细节。

法技委进一步指出应在将来的年度报告中提出开展勘探工作所使用的设备的详细资料。

B. 环境研究

法技委注意到，承包者提出的材料差异很大。大部分资料对管理局来说都是很有价值的。但它也指出，虽然标准条款强调应提出环境监测的结果，但它并没有涉及提出的数据的质量。法技委强调，承包者应以各项建议作为指导，和按照管理局关于环境准则和关于标准化的各研讨会所通过的各项标准。特别强调需要使数据标准化。

法技委还建议秘书长与承包者合作，确保这一方案的成果得到广泛传播。

C. 采矿测试

法技委注意到，若干承包者提出了关于开发采矿和加工技术方面的资料。法技委建议，承包者继续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这方面的资料。法技委认为，所有承包者都按照它们提议的活动方案进行了同开发和测试采矿技术有关的活动。

D. 法律和财政考虑因素

第一次年度报告至迟应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以前收到。截止日期作为一项合同义务，承包者必须严格遵守将来报告递交的截止日期。

法技委建议承包者为每一个会计年度提交一份将成本估计在内的工作方案。

第 10.2（C）节对打算把勘探支出申报为开发费用的一部分的承包者来说是一项很重要的规定。法技委建议以经过适当审计核证的方式提出报告期间的实际支出。

三. 具体建议

法技委关于各承包者年度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A. 俄罗斯南海地质作业协会

承包者按其合同内提出的工作方案，提供的资料周详，且按标准条款第 10 节的各个不同项目列出。

1. 勘探区活动摘要

勘探工作

在勘探地区进行了海深测量、取样和摄影。承包者非常全面地叙述了所使用的设备和方法以及所取得的成果，不过，关于观察和测量的详尽资料理应予以提供。

环境研究

承包者报告了 2001 年期间对 2000 年航次所得资料进行的分析和数据处理。这一环境研究针对七年前作的海底影响实验（BIE 2）的地区进行的。

采矿试验

根据承包者工作方案，未进行任何工作。

培训

根据承包者工作方案，未进行任何工作。

回收结核数量

回收湿结核总共 453 公斤。

勘探费用

开列支出明细并附适当证明。

建议对未来方案的调整

承包者建议更改关于调查结核分布和密度的方法，以反映出新方法和设备的应用。此外，建议修改合同第一个五年期的拟议支出，以便反映 2001 年期间的实际支出。

承包者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2. 法技委的建议

法技委建议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对承包者的建议作出修改。

B.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金联）

承包者按其合同内提出的工作方案，提供的资料周详，且按标准条款第 10 节的各个不同项目列出。

1. 勘探区活动摘要

勘探工作

2001 年对 2000 年合同签订前的一个航次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分析。承包者非常全面叙述了所使用的设备和方法以及所取得的成果，但缺乏一些观察和测量位置的资料。

环境研究

承包者报告了在 2001 年期间对 2000 年航次所得的资料进行的分析和数据处理。这一环境研究针对 1995 年作的海底影响实验（BIE 2）的地区。

采矿试验

根据承包者工作方案，未进行任何工作。

培训

根据承包者工作方案，未进行任何工作。

回收结核数量

结核样品为 961.2 公斤湿结核，包括 700 公斤结核分成两批，作为分析和存档的样品。

勘探支出

报告列明各项支出，但没有提交证明。法技委注意到承包者在报告中说大部分外地工作是在报告所述该年以前进行的，支出则记入 2001 年会计年的开支。

建议对未来方案的调整

法技委审议了海金联所建议的对其活动方案的修改，认为结果是正面的。

承包者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承包者就其海洋技术和结核处理的研究方案以及所获取的气象和物理海洋学数据提供进一步资料。

2. 法技委的建议

法技委建议请承包者提供适当形式的陈述，说明有关会计年的实际、直接支出以及适当的有关证明。还应就所获得摄影图片数据的地点提供资料。此外，法技委建议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根据合同标准条款规定对承包者的建议作出修改。

C. 韩国

承包者按其合同内提出的工作方案，提供的资料周详，且按标准条款第 10 节的各个不同项目列出。

1. 勘探区活动摘要

勘探工作

在勘探区进行了两个航次，每次为期一个月。承包者非常全面地叙述了所使用的设备和方法以及所取得的成果，但下一份年度报告应提供有关资料以便能把单个取样站位和分析与其地点作一对照。

环境研究

就沉积特点以及上水柱和海底的生物学进行环境研究。

采矿试验

根据承包者工作方案，未进行任何工作。

培训

根据承包者工作方案，未进行任何工作。

回收结核数量

总共回收 376 公斤的结核。

勘探费用

列出了支出要目，但无任何审计或证明。

建议对未来方案的调整

无。

承包者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者报告了在开采和处理技术领域完成的工作。

2. 法技委的建议

法技委建议请承包者提供适当形式的陈述，说明有关会计年的实际、直接支出以及适当的有关证明。

D.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

承包者遵循了其合同内所列的工作方案。资料是按标准条款第 10 节中各不同项目提供的。

1. 勘探区内的活动摘要

勘探工作

在勘探区内进行了为期 60 天（两段）的勘探和环境研究航次。报告没有提出关于取得的结果和测量与取样站地点的详细资料。法技委认为在下一份报告中应提出这些资料。

环境研究

中国大洋协会报告了环境基线及其自然变化研究（NAVABA）计划的进展情况。在东区和西区里进行了两次纵贯南北方向的航行。以图表、数字和表格的形式提出了观察和测量的结果。在湖泊里进行的一次采矿设备的试验里，也监测了各项环境参数。

采矿测试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无需进行任何工作。但中国大洋协会报告称在一个湖泊里进行了一次扬矿的试验。

培训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进行任何工作。

回收结核的数量

没有表明回收结核的数量。

勘探支出

提出的财务报表中没有列出支出的细目。该财务报表没有经过适当的核证。

对将来方案提议的调整

没有对工作方案提出任何调整，但中国大洋协会提出了 2002 年的方案。

承包者提供的更多资料

中国大洋协会报告了在一个湖泊里进行一次关于采矿系统的试验以及它关于加工技术的研究的情况。

2. 法技委的建议

法技委建议财务报表应得到核证，并提出支出的全部细目，还应提出关于勘探数据的更

多资料。此外，法技委要求得到关于结核样品的数量的资料。

E. 日本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作方案只考虑了以往取得的数据的分析。资料是按标准条款第 10 节各不同项目列出的。

1. 勘探区内的活动摘要

勘探工作

根据工作方案，没有在勘探区内进行任何航次。报告载有签订合同前取得的数据和样品的统计分析。以一系列图表提出了取得的测量结果的综合资料。没有提出取得这些样品的地点。

环境研究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进行任何工作。

采矿测试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进行任何测试工作。

培训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进行任何工作。

回收结核的数量

无。

勘探支出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中的这一年提出了一份得到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支出摘要。但是没有列出支出的细目。

对将来方案提议的调整

无。

承包者提出的更多资料

无。

2. 法技委的建议

法技委建议提出完整的支出细目。

F. 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

承包者只考虑了将来的活动。报告没有遵照《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的规定，但提出了有关它进行的一项文献研究的资料以及有关开发新技术的更多资料。

1. 勘探区内的活动摘要

勘探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没有进行任何航次，但为 2004 年的航次提出了一份工作计划纲要。

环境研究

展开了一项文献研究。承包者指出，海底动物群研究方法有很大的差别，主要是由于取

样的方法不同，数据和样品处理的方法也不同。

采矿测试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进行任何测试工作。

培训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展开任何工作。

回收结核的数量

无。

勘探支出

报告没有说明勘探的支出。

对将来方案提议的调整

无。

承包者提供的更多资料

承包者提供了关于新技术开发，关于声波反射和在将来的勘探工作和环境研究中可以使用的新一代水下设备的资料。

2. 法技委的建议

法技委建议请该承包者按照第 10.2(c)节提出支出报表。如果支出为零，则应说明其为零。

G. 印度政府

印度提出的报告包括了签订勘探合同前的一段时间。报告没有按标准条款第 10 节规定的方式提出，但它包括了很有用的资料。

1. 勘探区的活动摘要

勘探工作

在勘探区内进行了三个航次；其中两个是为重新评估某些区块以期进行区域放弃提供数据。关于取得的结果以及关于所使用的设备和方法都没有提供什么资料。

环境研究

提供了关于承包者展开的环境评价研究的资料。在 2001 年，对被扰动地区的恢复和生物再居过程进行了调查。

采矿测试

无。

培训

无。

回收结核的数量

无。

勘探支出

没有关于支出的说明。

对将来方案提议的调整

无。

承包者提供的更多资料

承包者提供了关于其采矿和加工技术的更多资料。

2. 法技委的建议

无。

四. 对今后年度报告的评价方法

法技委认为，由秘书处对年度报告进行的初步评价具有很大的价值。但法技委建议将来应为此目的在法技委内设立一个小组。其职责是帮助秘书处编写年度报告评价草稿，供法技委全体成员审议。法技委建议这一小组可以紧按着法技委的年度届会前举行会议，或与管理局的技术研讨会同时举行。

法技委还建议，承包者如果愿意应让它们有机会在法技委的会议上介绍它们的年度报告，以便能对就其年度报告提出的各项问题作出答复或提供有关报告的进一步资料。

为便利承包者提交报告，法技委建议承包者采用年度报告标准格式。这一年度报告格式是法技委根据《规章》各项规定制订的，载于下列附件。法技委也强调了根据管理局标准化研讨会的建议使数据标准化的重要性。

附件：年度报告的格式和结构

- 应根据《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 报告还应尽可能以电子文本格式提交年度报告。
- 承包者应说明其短期（一年）、中期（五年）和长期（10－15 年）目标。承包者随时可以根据当地、区域或全球形势修改这些目标。报告还应载有关于项目管理的资料，以便大体说明工作方案和有关培训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

建议的年度报告标题和标准化内容

勘探工作

(a) 关于预定方案及其预定完成时间。

- 野外调查和取样方案的作业资料－调查（类型、持续时间、日期）、所用仪器的技术规格。应提供为该主题制订的原定工作方案与实际开展工作的对比。

(b) 获取的成果和使用的技术。

● 获取的数据类型（例如，宽幅测深、侧扫、摄影、深拖、多频声呐、地震数据、抓斗、取样器[箱式、活塞式或重力取样器]、拖网/刮网等）；设备的技术规格和对设备进行的任何校准；数据量（例如相关的迹线长度；摄影记录的数量）；标明位置的数据图（调查迹线、深拖迹线）；数据格式（例如模拟或数字）；在图表或数据显示中，应适当列明比例尺、投影法和参照系的细节；在比例尺适当的图表上标明取样站位的位置，此种图表可与其他数据图（例如测深图）进行直观对比；应在报告中列入所获取数据的例子（选定的图象、照片），用于评估质量和相关性；应列入所有取样方法的作业方法；应列入所有分析方法的作业方法，包括限差和对精度的估计。数据分析技术，包括分析软件程序和任何误差限；数据处理和分析的质量评估办法摘要，包括数据的数量和质量。

● 回收结核样品的重量。

● 未来战略－5 年、10 年和 15 年战略。应说明今后工作的活动计划。

环境研究

(a) 关于预定方案及其完成的资料

● 作业资料－在海图上标明位置；应提供为该主题制订的原定工作方案与实际进行工作的对比。海图应显示按比例尺绘制等深线的测深图。

(b) 获取的成果和使用的技术

● 成果－分析技术、图形合成。成果应附带成果所依据的数据简图。应说明环境调查和监测在何种程度上采用了管理局的文件《关于指导承包者评估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7/LTC/1/Rev.1）和 2001 年管理局标准化问题讲习班提出的建议。承包者应公布或在公开文件中提供有关成果、数据及示图。

● 未来战略－5 年、10 年和 15 年战略。应说明今后工作的活动计划。

采矿试验

● 设计和试验的硬件的性质（如适用，不涉及设备设计数据）。实验的性质和结果（如适用）。

培训方案

● 开展的任何有关培训方案的细节

财务报表

● 支出明细表，例如分配给各航次的天数、取样站的数目。

● 根据第 10.2(c)节的规定，报告应载有关于承包者在其会计年度为执行活动方案而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的财务报表。

历史回顾

国际海底问题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从某种意义上，对某一制度的理解，过程也许比结果更为重要。

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世界洋底沉积着极为丰富的矿产资源，其中率先为人们所认识的是分布于水深 4000-6000 米海底的多金属结核资源。多金属结核含有几十种元素，尤以铜、镍、钴、锰富集为特征。据估算，全球洋底具有商业开发潜力的多金属结核资源总量为 200-800 亿吨。随着陆地资源的日趋减少、世界经济与技术的发展，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德国、英国、前苏联、日本等一些发达国家及其财团陆续开展了海底多金属结核资源的勘查活动。至 60 年代末，勘查技术、采矿冶炼试验及技术发展研究工作已具有相当规模。这些活动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一些发展中国家担心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情况下，西方发达国家利用手中掌握的资金与技术，任意占有与开发国家管辖海域以外的海底资源，从而在联合国内提出了调整国际法律关系、建立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的需要。

1. 原则宣言与海底委员会(1967—1972 年)

1967 年 8 月 17 日，马耳他驻联合国代表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的和平利用问题”列入第 22 届联大议事日程。1967 年 12 月 18 日，基于国际社会对海底资源开发问题的日益关注，联合国第 22 届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2340 决议），决定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的和平利用问题。1968 年 12 月 21 日，第 23 届联大又通过决议（2467 决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常设委员会，建立“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简称海底委员会)。

从海底特设委员会工作开始，一个日趋明确的认识是: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是密切相关的， 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就国际海底区域而言，如何界定区域的边界必然涉及国家管辖的海域范围。例如，1958 年通过的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一条有关大陆架的定义为: 200 米等深线或超过此限度而上覆水域的深度容许开采其自然资源的海洋底土部分。按其第二个标准，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取决于沿海国的技术力量，一国开采海底自然资源的技术越先进，其可能拥有的大陆架范围就越大。这样，技术越发达，作为国际海底区域的面积就越小。这是许多 60 年代后独立的发展中国家难以接受的。由此，由海底问题为先导，引发了与

此相关的一系列海洋问题，从而导致了整个海洋法问题被列入了联大的议事日程中。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5 届联大以 106 票对 0 票、14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海底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一项原则宣言决议案文，决议宣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和该区域的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2749 号决议）。同届联大通过的 2750C 决议决定于 1973 年召开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决议规定了海洋法会议的一系列任务，其中包括:为深海底区域及其资源建立一项公平的国际制度——包括国际机构，为该区域规定一个精确的范围；广泛讨论海洋的种种问题，包括领海（领海宽度和海峡问题），毗邻区、大陆架、公海，捕鱼权，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的各种制度等问题。决议授权海底委员会编制有关文件以具体体现原则宣言精神，并顾及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公平分享从中获得的利益。这样，海底委员会在审议海底问题的同时，担负起筹备召开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职责。

2、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1973—1982 年)

从 1973 年至 1982 年，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经过 9 年时间共 11 期会议的协商与谈判，制定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确定了包括国际海底资源开发在内的各项法律制度。《公约》旨在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以便利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公约》在重新规范公海自由等习惯国际法的同时，确立了过境通行、群岛海道通行、群岛制度、专属经济区制度以及国际海底等一系列制度。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具体体现，《公约》设立了组织控制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国际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

《公约》确立的国际海底制度基于当时的政治形势和对国际金属市场前景的预测，是各利益集团经过长期的讨价还价达成的一个妥协平衡的产物。然而，在《公约》所确立的国际海底制度基本定型之后，1980 年以美国《深海海底固体矿物资源法》的出台为开端，西方一些工业化国家先后制定了与《公约》所确定的海底制度相对立的深海采矿法律。美国新政府一反前任政府的立场，在 1981 年第 10 期海洋法会议上，要求重新审查海洋法公约草案，特别是海底制度问题。至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临近结束时，在其他问题上各利益集团基本取得一致意见的同时，主要在国际海底制度上的分歧使得海洋法会议最终不得不放弃事先达成的“君子协定”，即在谋求一切努力协商一致之前，不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应美国代表团的要求，1982 年 4 月 30 日对是否通过《公约》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以 130 对 4 票、17 票弃权的压倒性多数通过了《公约》，然而采用表决的方式本身意味着有关国家和利益集团在国际海底问题上的分歧。

3、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1983—1995)

为筹备建立《公约》所设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有关机构，根据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有关决议，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简称海底筹委会)。其主要职能为:

（1）机构的筹备工作:

（2）制订国际海底制度的有关职能:

（3）处理先驱投资者矿区登记事项的特别职能。

从 1983 年 3 月开始履行职责至 1995 年 3 月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届会议时结束使命，海底筹委会共召开了 12 届 23 期会议，就国际海底管理局各级机构的设置、管理局企业部的早期业务建设，深海采矿对发展中陆地产矿国的影响，有关深海采矿制度的各项规则以及先驱投资者申请登记国际海底矿区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审议，由此产生的大量文件使《公约》所确定的支配国际海底资源开发的原则与各项规定，在海底筹委会范围内经过灵活与创造性的解释，并通过各种具体规则草案的制订，获得了广泛的认同，基本确立了《公约》体制下的国际海底开发制度。

与此同时，一个日益突出与明显的事实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与工作的深入，海底筹委会在依据《公约》第十一部分（海底制度部分）和附件三有关条款制订深海采矿规则时遇到了难以逾越的障碍。这些条款基本上是基于 70 年代流行的国际金属市场供应短缺和当时对商业性深海采矿时机的预测。这一预测认为大规模的深海底资源开发在可预见的不久将来有可能发生。而《公约》订立以来的国际金属消费市场持续疲软的形势逐渐表明，尽管深海底资源具有巨大的商业开发潜力，但这一商业开采不可能在 20 世纪发生，也不大可能在 2010 年前发生。这样，海底筹委会的工作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因《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有关条款所引起的困难，而只有找到解决这一困难的办法，才能促使《公约》所确立的海底制度能够真正运行，从而提高《公约》普遍接受的程度。正是在这一问题上，海底筹委会显得力不从心，难有作为。有关《公约》海底制度的任何修改都将超出海底筹委会的职责范围。基于这一现实考虑，促使了联合国秘书长在海底筹委会范围外寻求解决这一困难的途径。

4、联合国秘书长启动有关海底问题的磋商(1990-1994)

《公约》自 1982 年 12 月 10 日开放签字，有 159 个国家和实体签署了《公约》。美国、英国、德国等西方国家由于对《公约》国际海底制度部分不满意，而未签署《公约》。美国拒绝参加海底筹委会的工作，认为在海底筹委会范围内无法解决国际海底制度问题。特别是至 80 年代末，在世界政治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国际金属市场前景未卜的形势下，从一开始就抵

制海底筹委会工作的美国强化了对《公约》海底部分重开谈判的立场。美国的立场代表了包括参加海底筹委会会议的一些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利益。美国坚持就《公约》第十一部分重开谈判的立场，不仅使《公约》确立的国际海底制度面临严重的挑战，而且直接关系到《公约》的普遍性与完整性问题，对此，发展中国家在很长时间内一直持谴责态度。

另一方面，海底筹委会有关先驱投资者矿区登记和履行义务问题的解决，使筹委会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从而推动了《公约》生效的进程，并促使一些西方国家重新考虑加入《公约》的问题。但西方国家普遍认为，基于 70 年代流行的国际金属市场供应短缺和商业性深海采矿时机预测而确立的某些海底制度，已被证明不能适应自《公约》订立以来发生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的变化。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代表发展中国家利益的 77 国集团态度逐步有所变化，在 1989 年第 7 届海底筹委会会议上，77 国集团发表声明:为确保《公约》接受的普遍性，77 国集团愿意与任何集团、任何已签署或未签署《公约》的国家，谈判海洋法公约和海底筹委会工作的任何问题。在这一背景下，1990 年 7 月，联合国秘书长致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建议就深海采矿制度进行非正式磋商，以谋求《公约》的普遍性与完整性，促使《公约》的早日生效。

以联合国秘书长召集会议的方式本身是对美国拒绝参加海底筹委会工作的一种让步，无疑受到美国及西方国家的欢迎。许多西方国家均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召集的非正式磋商，认为磋商是走向《公约》普遍接受的重要举措。发展中国家一开始对非正式磋商表态比较谨慎，但一般还是持欢迎态度。这一方面表达了发展中国家对不拘一格解决《公约》海底制度、促使《公约》普遍接受的诚意，另一方面也表明了面对世界政治格局和国际金属市场变化的一种无可奈何的反应。

从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两任联合国秘书长先后主持召开了两轮共 15 次海底问题的非正式磋商会议，列明了涉及《公约》得到普遍参加的疑难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缔约国费用、企业部、决策机制、审查会议、技术转让以及生产限额、补偿基金和合同财政条款等。并就前五个问题寻求比较详细的解决办法、后三个问题制定出深海矿物商业生产即将开始时应当适用的一般原则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5、《执行协定》的通过与《公约》的生效

1993 年 11 月 16 日，《公约》得到第 60 个国家的批准，按有关规定，《公约》将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公约》的即将生效对联合国秘书长主持召开的海底问题非正式磋商产生了一种急迫感。联合国第 48 届大会第 28 号决议为此吁请所有国家参加这一磋商，加紧努力使《公约》得到普遍参加。在其后的半年时间里，一共进行了四次海底问题非正式磋商会，

达成了《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 11 部分的协定》(以下简称《执行协定》) 草案，并于 1994 年 7 月 27—29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海洋法问题的第 48 届联大续会上以 121 票赞成、7 票弃权、零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1 部分的协定的决议》。决议重申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决议认识到由于各种政治及经济因素的变化，包括特别是对市场原则的日益依赖，从而有必要重新评价关于“区域”及其资源开发方面的某些制度；决议确认《执行协定》同《公约》第 11 部分应视为单一的法律文书进行解释和适用，认为有必要作出规定以使《执行协定》自《公约》生效之日起临时适用；决议最后吁请联合国海底筹委会在撰写最后报告时考虑到《执行协定》的条款。

以联大决议形式通过的《执行协定》反映了自 1990 年起联合国秘书长有关海底问题共 15 次磋商会议的成果：对《公约》第 11 部分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各机构的决策程序、企业部职能和运作方式、深海采矿的生产政策、财政条款等规定所作出的重大调整，以及关于临时适用的规定和临时成员制度的安排等照顾与考虑了有关各方的不同利益与要求，尤其是照顾了主要发达国家和深海底采矿国的利益和要求，从而为《公约》的普遍接受铺平了道路。在 7 月 29 日《执行协定》签字仪式上，包括中国、印度、印尼等主要发展中国家和美、英、法、德、日等主要发达国家在内的 41 个国家及欧共体的代表签署了《执行协定》。

1994 年 11 月 16—18 日在牙买加首都金斯敦召开了庆祝《公约》生效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的大会。《公约》的生效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成立是 1994 年国际社会引人注目的重大事件之一，是国际法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标志着一套公认的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的基本确立。而由于这一制度的基本确立，促使了国际社会对《公约》的普遍加入。

从以上历史可以看出，国际海底制度的形成与发展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道路。由海底问题始，引发了国际社会对海洋问题的全面审议、最终又归结到海底问题的这一历史轮回表明，有关国际海底问题的讨论已远远超出了海底本身，它直接关系到海洋新秩序的建立与发展。《公约》及《协定》所确立的有关制度能否有效地运作仍将取决于世界政治、经济和技术诸多因素的制约。然而，一个无可置疑的基本事实是：在国际社会对海洋问题的全面审议过程中和确保《公约》完整性与普遍性方面，已经凸现出国际海底问题的特殊作用。同时他进一步昭示出“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是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

资料

关于建立 C-C 区管理局保留区地质模型的背景资料

根据《公约》第 11 部分的《执行协定》附件第一节，在《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间的期间，管理局应开展的一项重点工作是评估可以得到的关于探矿和勘探的数据。管理局秘书处于 1998 年始就此开展了一项研究以对保留给管理局的多金属结核区域所含金属的资源潜力进行评估。研究所基于的数据源于七个先驱投资者在登记矿区时所提供的保留区资料，其中一个在中印度洋盆地，六个在北东太平洋 C-C 区。

管理局秘书处已开展的工作

管理局保留矿区的资源评估工作分三步进行：

1. 数据和资料的结构分析；
2. 召开先驱投资者代表会议，确认和调整其提交的 C-C 区保留矿区的数据和资料；
3. 保留矿区多金属结核所含金属的地质统计分析与评估。

结构分析和地质统计评估表明：C-C 区不同先驱投资者所提供的取样站位数据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异，同时也表明了保留区未来商业开发具有很大的潜力。但要提高今后对保留矿区进行资源评价的质量，结合取样站位的有关资料，需要额外的有关结核赋存现场的沉积物特性的其他数据与资料。这些沉积物数据与资料也有助于澄清不同先驱投资者取样站位数据之间的差异问题。

为此管理局秘书处于 2001 年 3 月在其总部召开了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代表会议。会议主要目的是审查保留区的数据与资料，以确定存在的差异是否因异常地质因素所造成，或由于在探矿期间使用的方法和设备所产生的技术误差造成，以期对这些差异作出澄清。

先驱投资者代表会议认为各项差异是由于地质上的异常现象造成的。基于 C-C 区结核丰度、大小、结构和组成与结核赋存地区的沉积物特性及地形特征相关这一事实，为加深理解这一地区的资源特征，先驱投资者代表会议建议管理局秘书处收集必要的数据和信息，建立

C-C 区资源评价的地质模型。这一工作的必要性得到了管理局法律技术委员会的认可，具体反映在管理局 7 届会议期间法技委主席的报告中。

有关国家与实体建立地质模型工作的现状

尽管若干实体在 C-C 区进行了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工作，但很少有论文论及这一地区结核资源的地质模型或地质模拟工作，大多数论文都是针对某些特定和具体的专题开展研究的成果。

Stacklberg 和 Beiersdof 根据 C-C 区西部三个小区块的资料与资料建立了一个地质模型。这一模型结合了多金属结核生成过程中海洋学、沉积学、化学与生物作用诸因素。模型表明北西区块结核的低丰度与低品位和南东区块结核的高丰度与高品位是由结核赋存的沉积物特性和地形决定的。模型似乎很实用，但由于这一模型建立在有限的小区块上，需要在 C-C 区其他地区进行同样的试验才能将其变成适用于整个 C-C 区的模型。而为进行这方面的试验，需要获取其他地区海洋学、沉积学、化学与生物学方面的数据与资料。

法国海洋研究开发院利用在 C-C 区收集到的大量数据与资料建立假想的结核场和结核采矿场的数学模拟。这些数据与资料包括多波束测深图、侧扫声呐图、结核与沉积物取样资料海底照片与摄像、以及载人潜器获取的样品。建立假想结核场与采矿场数学模拟的目的是为改进法国开辟区的资源评价工作。然而要建立适用于整个 C-C 区的地质模型仍有待于进一步工作。

俄罗斯南方地质作业协会在先驱投资者代表会期间通知管理局秘书处他已建立了一个针对 C-C 区的地质模型，但有关这一方面至今没有看到任何材料。

印度已建立了一个针对中印度洋盆地的地质模型。这一模型用于选择区域放弃的区块。模型似乎很实用，但要适用于 C-C 区，需要获取 C-C 区海洋学、沉积学、化学与生物学方面的数据与资料。

存在问题与应对战略

由于没有适用于整个 C-C 区的地质模型而存在的问题有：

- ✧ 对制订多金属结核开发的规则、规章与程序缺乏地质依据；
- ✧ 对资料量详细程度不一的区块进行比较缺乏地质依据；
- ✧ 对不同区块数据解释的差异分析无法进行地质指导；

✧ 对改进管理局保留矿区的资源评价工作缺乏地质依据。

而由于不同组织与机构拥有建立模型所需的部分资料，管理局认为有必要作出努力促进这一方面的国际合作。

为建立地质模型，管理局拟分三步实施：

1. 召开科学家会议，厘清建立 C-C 区地质模型面临的科学难题与挑战，为建立模型提出建议文本和技术文件；
2. 召开由管理局成员参加的研讨会，对科学家会议提出的建议文本进行分析，并开展技术、财务和体制上的评价。在此基础上，就建立地质模型的项目执行问题达成一致。
3. 执行建立地质模型的项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字日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市开放签字。当日包括中国在内的 119 个国家和实体签署了《公约》，149 个国家和组织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上签字，1 个国家（斐济）批准了《公约》。自那日至 1984 年 12 月 9 日签字截止日止，共有 159 个国家和实体签署了《公约》。

《公约》是国际社会历经 14 多年之久协商谈判的产物，这一过程包括了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和此前的有关会议。在此过程中，代表不同利益、不同地区、不同经济社会制度的 150 多个国家参与了这一史无前例的国际条约的制订。如此众多国家聚集一起，关注讨论海洋问题，是基于这样一个基本共识，即认识到“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

这一共识贯穿于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全过程，始终主导着有关海洋种种问题的讨论。而建立在这一共识基础上达成的《公约》，其显著特点之一是他的整体性。《公约》是一部完整的一揽子协议，是平衡不同制度、不同利益国家与集团得失的杰作。而与其整体性相适应的另一显著特点是他的普遍性，唯其涵盖了海洋的种种问题，涉及了所有国家的利益。而 1982 年 12 月 10 日正是国际社会对海洋问题普遍关注的历史见证。

《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8 月 30 日，137 个国家和欧盟批准了《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批约年表*

缔约国批约年代顺序	《公约》缔约国（方）	《公约》批准日期（年-月-日）	《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协定》加入日期
1	斐济	1982-12-10	1995-7-28
2	赞比亚	1983-3-7	1995-7-28
3	墨西哥	1983-3-18	
4	牙买加	1983-3-21	1995-7-28
5	纳米比亚	1983-4-18	1995-7-28
6	加纳	1983-6-7	
7	巴哈马	1983-7-29	1995-7-28
8	伯利兹	1983-8-13	1994-10-21
9	埃及	1983-8-26	
10	科特迪瓦	1984-3-26	1995-7-28
11	菲律宾	1984-5-8	1997-7-23
12	冈比亚	1984-5-22	
13	古巴	1984-8-15	
14	塞内加尔	1984-10-25	1995-7-25
15	苏丹	1985-1-23	
16	圣卢西亚	1985-3-27	
17	多哥	1985-4-16	1995-7-28
18	突尼斯	1985-4-24	2002-5-24
19	巴林	1985-5-30	
20	冰岛	1985-6-21	1995-7-28
21	马里	1985-7-16	
22	伊拉克	1985-7-30	
23	几内亚	1985-9-6	1995-7-28
24	坦桑尼亚	1985-9-30	1998-6-25
25	喀麦隆	1985-11-19	2002-8-28
26	印尼	1986-2-3	2000-6-2
27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1986-4-25	1995-7-28
28	科威特	1986-5-2	2002-8-2
29	尼日利亚	1986-8-14	1995-7-28
30	几内亚比绍	1986-8-25	
31	巴拉圭	1986-9-26	1995-7-10
32	也门	1987-7-21	
33	佛得角	1987-8-10	
3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7-11-3	
35	塞浦路斯	1988-12-12	1995-7-27
36	巴西	1988-12-22	

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2-2	
38	民主刚果	1989-2-17	
39	肯尼亚	1989-3-2	1994-7-29
40	索马里	1989-7-24	
41	阿曼	1989-8-17	1997-2-26
42	博茨瓦纳	1990-5-2	
43	乌干达	1990-11-9	1995-7-28
44	安 哥 拉	1990-12-5	
45	格林纳达	1991-4-25	1995-7-28
46	密克罗尼西亚	1991-4-29	1995-9-6
47	马绍尔群岛	1991-8-9	
48	塞舌尔	1991-9-16	1994-12-15
49	吉布提	1991-10-8	
50	多米尼加	1991-10-24	
51	哥斯达黎加	1992-9-21	2001-9-20
52	乌拉圭	1992-12-10	
53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3-1-7	
54	津巴布韦	1993-2-24	1995-7-28
55	马耳他	1993-5-20	1996-6-26
5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10-1	
57	洪都拉斯	1993-10-5	
58	巴巴多斯	1993-10-12	1995-7-28
59	圭亚那	1993-11-16	
60	波黑	1994-1-12	
61	科摩罗斯	1994-6-21	
62	斯里兰卡	1994-7-19	1995-7-28
63	越南	1994-7-25	
64	马其顿	1994-8-1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5	澳大利亚	1994-10-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6	德国	1994-10-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7	毛里求斯	1994-1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8	新加坡	1994-11-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9	塞拉利昂	1994-12-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0	黎巴嫩	1995-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1	意大利	1995-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2	库克群岛	1995-2-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3	克罗地亚	1995-4-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4	玻利维亚	1995-4-2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5	斯洛文尼亚	1995-6-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6	印度	1995-6-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7	奥 地 利	1995-7-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8	希腊	1995-7-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9	汤加	1995-8-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0	萨摩亚	1995-8-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1	约旦	1995-11-2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2	阿根廷	1995-1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3	瑙鲁	1996-1-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4	韩国	1996-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5	摩纳哥	1996-3-2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6	格鲁吉亚	1996-3-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7	法国	1996-4-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8	沙特阿拉伯	1996-4-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9	斯洛伐克	1996-5-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0	保加利亚	1996-5-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1	缅甸	1996-5-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2	中国	1996-6-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3	阿尔及利亚	1996-6-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4	日本	1996-6-2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5	捷克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6	芬兰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7	爱尔兰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8	挪威	1996-6-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9	瑞典	1996-6-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0	荷兰	1996-6-2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1	巴拿马	1996-7-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2	毛里塔尼亚	1996-7-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3	新西兰	1996-7-1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4	海地	1996-7-3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5	蒙古	1996-8-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6	帕劳	1996-9-3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7	马来西亚	1996-10-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8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1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9	罗马尼亚	1996-12-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7-1-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1	西班牙	1997-1-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2	瓜地马拉	1997-2-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3	巴基斯坦	1997-2-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4	俄罗斯	1997-3-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5	莫桑比克	1997-3-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6	所罗门群岛	1997-6-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7	赤道几内亚	1997-7-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8	英国	1997-7-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9	智利	1997-8-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0	贝宁	1997-10-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1	葡萄牙	1997-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2	南非	1997-12-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3	加蓬	1998-3-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4	欧盟	1998-4-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5	老挝	1998-6-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6	苏里南	1998-7-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7	尼泊尔	1998-1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8	比利时	1998-1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9	波兰	1998-1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0	乌克兰	1999-7-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1	瓦努阿图	1999-8-1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2	尼加拉瓜	2000-5-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3	马尔代夫	2000-9-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4	卢森堡	2000-10-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5	南斯拉夫	2001-3-12	1995-7-28
136	孟加拉国	2001-7-2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7	马达加斯加	2001-8-2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8	匈牙利	2002-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公约》与《协定》缔约国小计		138（公约）	107（协定）

* 截止联合国 2002 年 9 月 10 日资料，以批约先后为序